

证券代码：301201

证券简称：诚达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7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晟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晟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晟泰”）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前海晟泰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1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前海晟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股票简称	诚达药业	股票代码	301201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219,900	1.26	
合计	1,219,900	1.2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500,000	16.03	14,280,100	14.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00,000	16.03	14,280,100	14.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前海晟泰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17%）。本次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深圳前海晟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